

## 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綜合規劃處蔡處長炳煌

肆、主席致詞： 記錄：施社維

各位產業先進大家午安：

自本會去年 11 月 26 日發布「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公開意見徵詢」文件以來，已陸續辦理兩場公開說明會，就各項重要議題徵詢各界意見，也感謝各位於過去的幾個月當中，給我們眾多的寶貴意見。

本會在過去幾個月當中，密集的召開了多次的作業小組會議，除了參考各國釋照之規劃及趨勢，亦將各界所反映之意見納入考量，今天我們即是按委員會議決議，就行動寬頻業務理規則草案的初步規劃原則，進行簡報說明，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完整條文，將於辦理法規預告時正式對外公布。

請各位待會兒依照議事規則進行發言提問，本會各業管單位會就各位所提的議題予以適時回應。

伍、主辦單位宣讀注意事項以及簡報：（略）

陸、發言意見及本會說明：

亞太電信

一、有關單一業者可標得頻寬上下限，考量目前釋照頻段 700MHz、900MHz 頻段最快要有設備也要 3~5 年，建議單一業者取得 1800MHz 頻段上限，應定為不大於 1/3 或不大於 20MHzx2（即至少有 3 家業者可取得），以促進 4G 產業健全發展。

二、建議 900MHz、1800MHz 頻段應於標售前先「清頻」，由於目前各

頻段的設備成熟度不同，標售前若不清頻，業者將會面臨起跑點不一的情況，有失競價的公平性。

- 三、有關號碼可攜(NP)應有配套措施，2G、3G、4G 各經營者皆有不同 routing number，如果受移用之 4G 經營者與原 2G 或 3G 經營者非同一公司，恐有話務誤選或送達上的問題。

### 本會

- 一、目前 1800MHz 上限本會規定為 30MHzx2。
- 二、有關 900MHz、1800MHz 是否要進行移頻，本會會依行政院規定辦理，本會在競價前會將相關資訊充分揭露。
- 三、得標者為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可於取得籌設同意書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交互轉讓其標得之 900MHz、1800MHz 频段之同频段同頻寬頻率使用權。
- 四、號碼可攜(NP)有關 routing number，本會已責成 NP 小組研議相關的技術議題。

### 威寶電信

對於「同一申請人之界定及限制」部分，2G、3G、固網、WiMAX、1900MHz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等管理規則，皆將股份比例限制設定為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廣電三法修法草案，亦將「黨政軍條款」限制設定為百分之十。請問此次行動寬頻釋照特別提高為「百分之十五」，是否有特殊且必要之考量？「百分之十五」持有股份比例的計算，為直接持股，或直接加間接持股一併計算？

### 本會

- 一、考量草案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一致性問題，將同一申請人與聯合申請人門檻拉成一致，故修訂為百分之十五。
- 二、同一申請人與聯合申請人之限制，主要目的是防止控制從屬公司以本尊與分身一起來申請，造成圍標或其他影響競價公平性的行

為。

三、有關草案第九條倒數第二項，因為是涉及「申請人的股東」，依循往例均解釋為直接股東。

### 金誠科技

政府已積極建置雲端防救災告警訊息平臺，這次 4G 釋照也把 PWS 細胞廣播列入必要功能，建議也應要求 2G、3G 建置細胞廣播簡訊。

### 本會

有關災防告警廣播簡訊系統建置，在研擬管理規則時，本會即考量業者設備實際狀況，經營者移用之行動電話系統，經本會核准後，得不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簡訊服務，但至少應具備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服務功能。

### 亞太電信

- 一、4G 是否會如過去 3G 公布暫時得標者及暫時得標價？
- 二、暫時得標者是否可對暫時得標標的出價或另競標其他頻率模組？
- 三、通傳會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所公布的公開意見徵詢文件中表示：  
「101 年 11 月 14 日第 51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換發其執照效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 3 家業者均承諾，在各種條件都充分配合的情況下，分別最快一年、三年內及儘快完成騰讓 5MHzx2」，請問各種條件都配合所指為何？一年、三年之認定標準為何？

### 台灣大哥大

- 一、有關漫遊義務，在第三代行動通訊管理規則中訂有落日條款，此次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卻無規範，理由為何？
- 二、有關草案第 83 條轉讓不予核准之規定，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不受總頻寬、700MHz 及 900MHz 頻段總頻寬三分之一之限制，請問特殊情形指的是哪些情況？

## 中華電信

- 一、針對 2G 及 3G 業務市場主導者之強制漫遊義務，是否 2 個系統皆須提供漫遊，還是只需提供其中一個即可？
- 二、若新進業者只提供數據服務，未提供語音服務，則提供新業者之漫遊服務僅需提供語音服務即可，或是數據服務亦須提供？
- 三、草案第 81 條中，如得標者為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要進行頻率互換時，必須於取得籌設同意書起 6 個月內向通傳會申請，超過 6 個月後可否改依草案第 82 條申請轉讓？

## 本會

- 一、有關競價資訊揭露，請參閱草案第 30 條規定，第一項為通知各該競價者資訊，第二項規定為應公布資訊。至於暫時得標者是否可競標其他頻率模組，請參考草案第 18 條及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競標者報價頻寬尚須符合本會所訂定的上限。另外，有關暫時得標者是否可對暫時得標標的出價，本會目前草案第 26 條明確規定，暫時得標者於次回合競價程序中，不得就其暫時得標競價標的進行報價。
- 二、今天會議主要目的是針對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條文處理進行說明。至於第 513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決議屬個案，並不適合在此向大眾說明。
- 三、有關頻譜使用權轉讓不予核准之情境，目前所考慮到的情境，如有業者經營不下去了，想離開行動寬頻市場，或是部分業者因業務營運情境無須太多頻率等，這裡是保留彈性以利未來處理。
- 四、漫遊強制義務可參考草案第 63 條規定，如經營者符合條件，其系統即有義務提供漫遊，而強制漫遊之基本精神是為了使新進業者在初期進入市場時能較為順利，2G、3G 執照屆期時，漫遊的義務即告終止。
- 五、本會目前對於漫遊的出發點主要是針對語音漫遊，至於是否應納入數據的部分，各位可再提供相關意見。

- 六、有關頻譜使用權轉讓權總頻寬 1/3 限制，主要是考量市場有效競爭，不希望頻譜資源落入少數業者手上。當市場上少於 3 家業者時，此限制也無必要。
- 七、草案第 81 條是針對得標者既有 2G 業者標得之同頻段同頻寬可以使用頻率轉讓權，所以做特殊的處理。草案第 82 條是針對經營者，也就是說需完成高速基地臺設置數量達二百五十臺以上，才可以進行轉讓；此外草案第 82 條亦包括單向的轉讓。兩種情境與條件各不相同，業者可自行斟酌考量。

### 尖端投資顧問

- 一、有關草案第 36 條得標者選擇分期繳納得標金及利息需自 103 年起繳交，由於目前部分的頻段尚有既有業者使用，這樣是否造成業者因為標得的頻段不同，而得標金繳納上不公平的情形？
- 二、另外有關草案第 63 條強制漫遊的部分，主管機關是否會訂定強制漫遊品質的相關規定？

### 台灣大哥大

- 一、移用既有網路納入規範最後一段「利用重疊頻段申請核配本業務特許執照時，同時申請繳回同頻段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指的是若既有業者取得 1~2 張同頻段 2G 執照，當利用其得標頻段申請核配頻寬業務特許執照時，為加速行動寬頻業務，既有業者同頻段的 1~2 張 2G 執照需一併申請繳回？
- 二、有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簡訊建置的系統是否限定 GMAS、ETWS、EUAAlert 其中一種或不限系統？
- 三、移用既有行動網路營運部分，請問若業者將既有 2G 移入新取得頻段並使用部分頻率經營原 2G 業務和部分經營行動寬頻業務，隨著行動寬頻業務增長而須縮減原有 2G 使用之頻寬以增加行動寬頻業務之頻寬是否仍需經主管機關核准才能調整？

## 珈泰科技

- 一、此釋照為特許執照，登記參與競標的公司，營業項目在得標前有沒有特別的規定或限制？
- 二、草案第九條，請問如何防範既有業者利用個人交叉持股的方式或是人頭掛名，在另一家競標公司實質超過 15% 的持股比例，以兩家公司的名義取得額外的頻寬，造成不公平現象，請問如何防範？

## 本會

- 一、營業項目為符合管理規則規定下，所提供的語音或數據服務。
- 二、對於申請人原有業務是否限制，原則上目前的管理規則草案並無此規定，但若其他法規有相關限制者，須依各法規規定辦理。
- 三、有關申請人之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本會屆時會依據管理規則之規定以及個案之實際情形進行認定。
- 四、得標者分期繳交得標金可參考附表範例。附表所謂餘額係指應繳交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每年應繳交餘額比例即為餘額除以 10，分為 10 年 10 期繳清。表 1 範例為提前繳交餘額比例，業者需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當年度餘額比例，如欲提前繳交餘額比例，需從最後一期餘額比例扣減，但不可對單一得標模組提前繳交餘額比例。表 2 範例為使用頻率轉讓權繳交得標金方式，業者需先繳清單一模組餘額比例，才可以進行頻率使用權轉讓。詳細內容可參考附表範例。
- 五、分期繳交原意是讓得標者資金運用方便考量，若各界有更公平方式歡迎提供意見。
- 六、本次釋照釋出頻段的使用現況均已揭露，在資訊透明的前提下，頻率的價值會反應在得標金上，各競價者可自己考量。
- 七、當行動寬頻頻段與 2G 頻段有重疊時，如想利用重疊頻段經營行動寬頻業務，則必須將 2G 執照繳回，在同樣的頻率上兩種執照不能並存。

- 八、系統經移用後，即屬於行動寬頻執照下之系統，而不再是 2G 系統，此時如業者想更換技術是可行的。但依照草案第 72 條之規定，非經本會的核准原有的服務品質及涵蓋率不得降低，主要是避免業者在建置新的行動寬頻業務系統後，即移除目前原有覆蓋率較佳的 2G 網路，使得部分的消費者權益受損。
- 九、有關 CBS 規定是用美規、日規或歐規，目前本會正在規劃中，原則上只要符合 3GPP 的標準即可，但手機需增加 PWS 功能。

### 遠傳電信

- 一、草案第 45 條第 5 項所稱之「頻段」，是否即為草案第 18 條當中所稱之 700MHz、900MHz、及 1800MHz 頻段？
- 二、有關草案第 72 條第 2 項，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者不得縮減移用 GSM 系統原電波涵蓋範圍，並不得降低原系統提供之服務品質，如對照草案第 45 條最後一項所稱「繳回」，是否代表應先申請，經 NCC 核准後才可繳回？這兩者之規定是否有牴觸矛盾之處？

### 本會

- 一、草案第 45 條第 5 項所稱「頻段」，即為 700MHz、900MHz、1800MHz 之頻段。
- 二、第四十五條最後一項指的是執照，在同一個頻段當中，2G 執照與 4G 執照不能並存，至於是否要升級為行動寬頻系統，或是要不要移用可自行決定，若決定升級或移用則須遵守相關的規定。

### 遠傳電信

有關草案第 72 條第 2 項，如 GSM 服務升級為 4G 服務時，所謂電波涵蓋範圍指 GSM 涵蓋率還是 4G 涵蓋率？有沒有時間上的限制？

### 本會

行動寬頻業務的涵蓋義務僅限於高速基地臺，也就必須在取得系統架設許可的 5 年內，其高速基地臺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

十。如果為 2G 系統移用至 4G 系統，維持移用系統的原服務品質及涵蓋率即可。若業者想用更好的技術來取代升級時，經過核准程序後，即可將舊有系統拆除。

### 主席

非常感謝各位先進出席今天的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公開說明會，未來本會會依照程序辦理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的預告，屆時各界可再提出相關意見。感謝各位貴賓出席本次說明會，謝謝。

柒、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